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27號

上訴人 呂寶珠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盧世庭律師

吳宗澤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被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